

原告 許申煬

被告 吳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21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與民安西路150巷之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追撞沿同路段、方向行駛在前，由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為嘉利凱企業有限公司，已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並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2,603元（鈹金16,105元、烤漆22,988元、零件54,878元、拆工工資18,63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之2條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2,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北投鈑噴廠鈑噴估價單、車況照片在
10 卷為憑。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1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
12 認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
13 因本件車禍所損害負賠償責任。

14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有毀損，支出修復費用
15 11萬2,603元(鈑金16,105元、烤漆22,988元、零件54,878
16 元、拆工工資18,632元)，業據提出北投鈑噴廠鈑噴估價單
17 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7至21頁)。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
18 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9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1 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2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費
23 用5萬4,878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5,488元(元以下四捨
24 五入)。原告另支出鈑金、烤漆、拆工工資費用，則毋庸折
25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6萬3,213元(計
26 算式：5,488元+16,105元+22,988元+18,632元=63,213
27 元)。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6萬3,213元，
28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
30 萬3,21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0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
03 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05 併予駁回。

06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07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988元，及自本判決
0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
10 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張誌洋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陳羽瑄